

獅子會何德心小學

致2026-2027年度「游泳班服務」供應商

有關國家安全法信件

有關國家安全法事宜

根據教育局《國家安全：學校具體措施策劃與管理》指引，學校在運用學校資源，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，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（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言語治療師、教練、興趣班導師等），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，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國安法》和其他法律的活動。

因此，有意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遵守上述法律，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、發表煽動性的言論、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，必須時刻秉持專業操守。如有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和活動，本校將諮詢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／學校聯絡主任；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，將即時報警。



校長黃偉立謹啟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